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市姜堰区教师发展中心的姜堰区部分普通高中教室护眼灯采购及安装（JYZC-202504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 教室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443.55714万元，资产总额为2051.1048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LED 黑板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443.55714万元，资产总额为2051.1048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2日

